

<<民国韵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国韵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19058283

10位ISBN编号：7119058282

出版时间：2009

出版时间：外文出版社

作者：夏真

页数：21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国韵事>>

前言

十年前，我正沉醉在魏晋风度；十年后，我又迷恋上民国风流。

蓦然发现：民国，另一个魏晋时代。

一样的乱世生存之痛，一样的名士如云，蕴藉名士风流。

苏曼殊“无端狂笑无端哭”，像极了仰天呼哨后穷途恸哭的阮籍；梁宗岱西装配短裤，泰然自若行走在中山大学的校园，竟如刘伶的以天地为衣、屋宇为裤。

金岳霖纵谈古今时，忽然从衣领里掏出一只虱子而沾沾自喜，岂不就是活脱脱的一个阮成？

宗白华先生在《论与晋人的美》一文里，高标晋人的“人格解放、神情超迈、态度恢廓、胸襟潇洒”

。民国与魏晋在相隔千年的时空中遥相呼应，气脉相通。

况且，“民国文化处于启蒙与过渡阶段，新旧交替，东西碰撞，孕育了最大的丰富性，产生了一大批名哲、名士、名作家。

”

<<民国韵事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以一个知性女性的眼光，回首民国之往事如烟。
挖掘处于“罗曼蒂克实验期”的民国人事：名士，淑女；文才。
书香；情事。
风流。
既注重资料真实、信息密度、知识含量。
又注重情感、人性的挖掘。
通过一种情感与理性的回溯、温暖而知性的写作，重现一系列带着情感温度的民国往事。
是一部民国人事的准风月谈。

<<民国韵事>>

作者简介

夏真，女。
自由撰稿人。
专栏作家。
写乐评、影评、生活随笔、人物评传。
著有《温州密码·街巷》。

<<民国韵事>>

书籍目录

名士风流 胡适的兰花兰草 苏曼殊：是色是空本无殊 黄永玉：比我还老的老头 沈从文的湘西妻子的命运 鲁迅与四个女性 沈从文的白玫瑰与红玫瑰 悲鸿与碧微 胡兰裁与张爱玲：花开水流两无情才女空枕 苏雪林：红颜空枕，画梦人生 赵清阁：直以见性，柔以见情 沉樱缤纷 张爱玲：照片里的人生美人如花 陆小曼的晚景 另一个林徽因 俞珊：中国的莎乐美暗恋柏拉图 卞之琳：你装饰了他的梦 顾颉刚的日记、梦及柏拉图 夏济安：爱得不够聪明，却爱得很深伉俪兼朋友 钱钟书与杨绛：守住一座书城 周有光与张允和：多情人不老 黄苗子与郁风：书画合璧，艺坛侠侣 张学良与赵一荻：山中岁月绝代风华 民国女子之美 潘玉良：成全 恰如黛玉与宝钗 风月无边月份牌代后记：接受《盛果》杂志采访实录

<<民国韵事>>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名士风流胡适的兰花兰草一、小脚太太，留美博士每当夏日午后，连街上的洒水车都在播放着“我从山中来，带着兰花草。

种在小园中，希望花开早……”那歌词是胡适写的早期白话诗《兰花草》（原名《希望》）。

而他这一生，也真是了兰花又惹兰草，满庭芳。

自从“五四”以来，思想文化领域里沐浴了一阵欧风美雨，诸多传统陋习一一被打倒。

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老式婚姻也被痛打得落花流水。

你看，沉稳如鲁迅，把朱安当成“母亲送给我的一个礼物”，束之高阁，敬如陌路；澎湃如郭沫若，在花烛夜揭开新娘红盖头，惊呼：“母猴！”

然后落荒而逃。

更不要说，浪漫如徐她们不幸地成了一个时代的牺牲品。

只有胡适，与江冬秀奉命成婚，看似厮守终生，有了“小脚太太、留美博士”的笑谈。

作为新文化运动的思想干将，胡适为什么安心成全了一桩旧式婚姻？

胡适早年失怙，母亲的抚养对其一生影响至深。

胡适13岁时，听由母命，与安徽江村江冬秀订婚。

胡适说过：“我母亲不识字，但她是世上最好的女人。”

胡适对这桩旧式婚姻的安命，确有出自孝心以及一份对母亲这一类无才有德妇女的宽容。

郭沫若、郁达夫、徐志摩……那些“爱情骑士”，为了自己的幸福，而牺牲了发妻的终身幸福，并且无一不表现出对原配的嫌恶。

他们的爱情何其罗曼蒂克，但他们的做法何其不平等。

他们忽略并封锁了一个女人的生命尊严号情爱尊严。

宁愿说，胡适的婚姻，包含着他对妇女上的平等观。

胡适在性格上，温和中庸。

绅士文明，是他的人格追求。

唐德刚在《胡适杂忆》中说：“适之先生是位发乎情、止乎礼的胆小君子。

搞政治，他不敢‘造反’；谈恋爱，他也搞不出什么‘大胆作风’。

”“岂不爱自由？

此意无人晓。

情愿不自由，也就自由了。

”胡适结婚前夕写的诗句中，是绅士的隐忍与微笑，自嘲继而超脱。

胡适有他的处世哲学。

他不像徐志摩一类人，一生为爱而活。

他的人生，志存高远，在于仕途经济，经邦治国。

爱情是他的调味部分。

他在婚姻上，大致也与他的政治主张一样，要的是理性与秩序。

留美期间，甚至写过一篇维护传统婚姻制度的文章。

他二元论地看到了自由恋爱飓风下隐藏的实验危机。

对江冬秀，胡适也曾怀着“点滴改良”的愿望。

在他写给江冬秀的信中，他鼓励她识字、读书，并想象了婚后夫妻在思想上唱和的闺趣：“我当授君读，君为我具酒。

’ 1917年，胡适回国，12月，他带着一颗“扑通扑通好奇的心”，与江冬秀结婚。

婚后燕尔，一年未到，长子祖望诞生。

唐德刚说：胡适是中国社会三从四德的婚姻制度里最后一个福人。

许多男人都替胡适扼腕叹息，喟叹他一世才俊，却配得一个没有文化、乡野粗鄙的小脚女人，真是鲜花插在牛粪上的颠倒版。

然而胡适的婚姻，并非只有一双小脚、一个乡妇。

<<民国韵事>>

胡适并没有完全安心覆盆于一桩老式婚姻。

失之东隅，收之桑榆。

胡适自有一套婚姻哲学：“智识上之伴侣，不可得之于家庭，犹可得之于友朋！”

看看美国情人威廉司，看看中国小情人曹诚英，看看他任驻美大使期间的杜威夫人罗慰慈，看看他的美国二房东哈德门太太！

尽管江冬秀一生没摇撼过她的夫人身份，但她也是婚姻之重的不堪承受者。

而作为男人的胡适，他并非是“小脚太太、留美博士”美谈里的圣人，他也是个在社会领域里爱惜自己羽毛、理性做事的大思想家，在私人领域里彩旗飘飘、红旗不倒的偷腥丈夫。

男人，本性？

二、满庭花簇簇，开得许多香心悦诚服地承认，胡适是一位魅力十足的男士。

思想巨擘，学识渊博。

温文尔雅，翩翩有礼。

你看他，神采奕奕，嘴角牵动，时时展露着他威尔逊式的微笑。

智性的光芒，稚雅的天真，集于一身。

是“高级而有趣的朋友”。

然后，透过胡博士一双不厚的镜片，看他英气的眉宇，终于看出，考据癖胡博士，原来分明长着一双似嗔还笑的桃花眼！

民国年代，胡适确实是知识女性们眼里的“卡萨诺瓦”。

未见胡适已倾心，一见胡适误终身。

许多女性拜倒在胡博士的西装西学下，包括陆小曼、陈衡哲、白莎。

30年代，女诗人徐芳曾单恋胡适情入膏肓。

有一夜，相思到不能入睡，起来，徘徊花园中。

采夜来香，一朵朵摆放，无意间，竟把花朵们摆成了许多个“LOVES”。

这样相思无寄的女崇拜者，多如星星。

徐芳除了仅被胡适“吻着了媚眼”之外，终于只能把相思写在诗歌中。

胡适的情爱，给了谁？

众人津津乐道的，是他的美国情人威廉司。

我恰恰觉得，威廉司是胡适生命里除了江冬秀之外最苦情的女人。

1910年，胡适留学美国康乃尔大学。

1914年，胡适已与女画家威廉司成为精神上的挚友。

“其人极能思想，读书甚多，高洁几近狂狷，虽生富家而不事服饰；一日自剪其发，仅留二三寸。”

两人交流思想，谈论哲学，散步游园，有一种暗含的欢喜。

胡适曾为威廉司写过一两首暧昧的艳词——枫翼敲帘，榆钱入户，柳棉飞上春衣。

落花时节，随地乱莺啼。

枝上红襟软语，商量定、掠地双飞。

何须待，销魂杜宇，劝我不如归？

归期，今倦数。

十年作客，已惯天涯。

况壑深多瀑，湖丽如斯。

多谢殷勤我友，能容我、傲骨狂思。

频相思，微风晚日，指点过湖堤。

（《满庭芳》）然而两人，停留于精神层面的欢欣上。

1917年，胡适回国完婚去了。

直到1933年，胡适再次返美，两人成为情人。

她一生未嫁，只是为了“保存一个自由身，随时应胡适之需”。

终其一生，她在为胡适修改讲稿，成立出版基金，整理书信。

其余时间里，是一种无望的苦恋及胡适隔山隔水的淡忘：“我唯一一个愿意嫁的男人，我却连想都不

<<民国韵事>>

能想。

”——威廉司始终是胡适“身体上干瘪的情人、思想上丰赡的友人”。

胡适，在1923年，正当婚姻的“七年之痒”时，跌入与表妹曹诚英的轰轰烈烈恋爱中。

据说，胡适在当年的婚礼上，即对这位充当伴娘的表妹心头一惊——当时曹正当妙龄，体段婀娜，黑眸明净。

1923年，胡适在杭州烟霞洞养病。

曹诚英来探望，两人旋即跳入爱河，在烟霞洞共度了三个月的神仙生活。

西子湖畔，孤山脚下，钱塘潮边，两人缱绻难分。

徐志摩曾在日记里写道：“适之在欢乐中，仿佛年轻了十来岁。

”胡适终于在旧式婚姻外，闹了一场罗曼蒂克的恋爱。

一生少在日记手信里表露情迹的胡适，在《藏晖室日记》中记载：“这三个月中在月光下过了我一生最快活的日子；今当离别，月又来照我。

自此一别，不知何日再续。

我们蜜也似的相爱，心里很满足了。

一想到离别，我们便偎着脸哭了。

”被恋爱冲昏了头的胡适，回到北京家中，跟江冬秀提出离婚。

他在《怨歌》的结尾激昂写道：“拆掉那高墙，砍掉那松树，不爱花的莫栽花，不爱树的莫种树！”

”没想到的是，他还没砍掉那松树，却被江冬秀的一把菜刀吓晕！

江冬秀举刀相向：“你要离婚可以，先杀了我和你的两个儿子！”

”忽闻河东狮子吼，拄杖落地心茫然。

自此，江冬秀成了传言中的河东狮，胡适成了怕老婆的典范。

他揶揄过，“怕老婆的国度，将是更民主的国度。

”胡适退回围城，郁郁颓废。

有说夫妇两人斗气，经常举酒坛子烂饮比酒量，一醉万事空。

那段时间，是胡适的“男人中年危机”，感情、事业，皆在低谷。

曹诚英，也远走美国入康乃尔大学读农科博士，后来成为中国第一个农科女教授。

耐人寻味的是曹在美期间，胡适把她托付给了威廉司。

威廉司以一种爱屋及乌的宽厚之心，喜欢上了这位任性的情敌。

一见胡适误终身，不是诳语。

曹诚英回国后，依然相思不能自拔，痴迷到上了峨眉山欲遁入空门，后被其哥哥劝回。

三、暗香杳然去胡适的情史，是一个男人在情爱世界里的成人史。

早年是维特式的精神恋人，关乎理想。

中年时出于返童愿望，渴望年轻女人。

直至后中年，谙于调情，欲望摇曳。

在此过程中，爱情的成分渐少，情欲的成分增多。

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，胡适临危受命，出任驻美大使。

此间，他遇见了那位让他神魂颠倒的调情高手——罗慰慈。

罗慰慈风情万种，惯用欲擒故纵法，成为胡适生涯里一个高级情人。

“我一直想着你，我的小孩子。

”胡适自称是“你的老头子”，但罗慰慈最终成为杜威夫人，胡适也与个人护士及房东哈德门太太同居。

唐德刚说：“青年的胡适虽然颇受异性的爱慕，但他本质上不是一个招蜂惹蝶之人；不像他的好友徐志摩，所到之处便蜂蝶齐飞！”

”胡适一生，追慕者众多，他亦采得兰花兰草几朵。

他晚年对江冬秀说：“我这辈子，没有太对不起你的地方。

”名士风流。

而男人的道德底线与理性防线在哪里，才算是“没有太对不起你”？

<<民国韵事>>

夏志清在杂忆中，责怪江冬秀不尽妇责，不崇医学，让女儿素斐两岁时生病夭折，后来住美国时，又不会讲英语，整天只会搓麻将。

世人对江冬秀颇多微词。

然而事实上，江冬秀并不像一般的乡村女子那样愚弱。

她颇果断，颇具一种泼辣的办事能力。

相夫教子，造福祖辈。

面对丈夫的屡屡出轨，“不做怨妇，要做泼妇”（朱碧语），错乎？

况且，世间女子，唯独做一个花花肠子男人的妻子，大概是一个女人最不幸的角色。

女人之嫁于一个男人，又如谚语说：当你登上了艾菲尔铁塔，你就再也看不到铁塔本身了。

<<民国韵事>>

后记

问：你写民国系列文章的初衷是？

答：对民国人、民国事，一直有一种发自内心的怀想与欢喜。

民国一代人。

处于国学根底与西学东渐的交叉地带，在中西文化的碰撞中，其人其事绽放出启蒙时期的异样光彩、别样魅力。

民国是现代中国一个最时尚、最丰富、最风流的年代，产生了一大批名哲、名士、名作家。

思想自由的风流，浪漫恋爱的风流，文才书香的风流，名士淑女的风流。

民国后，再无鲁迅与胡适，再无徐志摩与陆小曼。

开始是没计划地写，直到有一天，本地著名书痴、出版人方韶毅先生打电话来，说：这个题材你好好写，不要浪费自己的才华，结集出本书吧。

就有了《民国韵事》的写作计划，在此特别感谢方韶毅先生。

问：现代人的爱情缺乏民国时期的哪种品质？

答：浪漫的骑士精神。

他们那时不会先盘问对方是否有房、有车、有资产吧？

问：胡适、徐志摩、金岳霖，如果让你选择一位做你的丈夫，你会选择谁？

答：三个都不选择（当然我哪有资格选择啊）。

我和一个朋友讨论过了，民国时最适合做丈夫的是两个人：梁思成和钱钟书。

家世好，家学好，人品好。

<<民国韵事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民国是部大书。

无论文化、经济、生活都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。

尤以解放人性使后人最受益。

夏真《民国韵事》一书，落墨于人性，以女性独有的细腻书写了民国最美的篇章，或悲烈或凄美或绚烂，彰显爱情之美、人性之美。

——方韶毅 资深媒体人 夏真的这些文字，好就好在是“自家的赏玩”，所以细腻，所以真；不载道，不标举，不自恋，写字的时候也将自己沉浸到那个年代中去了，真是有点“如鱼饮水，冷暖自知”。

——崔勇 文学博士 夏真以感性的心、知性的笔，重新书写民国那些温良温婉温吞温情的人物，探索通往他们内心的隐秘。

破解谜一般的过往。

不是牵强的附会，不做八卦的饶舌。

事关灵魂深处的悸动，事关精神世界的相契。

跨越时空，依然有悠然心会的相得。

——金丹霞 资深编辑 夏真有一双慧眼。

将纷扰往事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，又有锦心绣口，将名士淑媛的情感、命运分析得十分透彻。

文笔潇洒。

词句清丽。

——卢青 画家 夏真的文字能够引人注目在情理之中。

她的这些文字静静地流淌，缓缓地把正在随岁月而流逝的耐人寻味的人情世态一一展示出来，默默地召唤着至今依然残留“风花雪月”情结的人群。

——孙良好 教授

<<民国韵事>>

编辑推荐

《民国韵事》：在民国，名士风流，淑女窈窕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